



---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5(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秘书长 2002 年 1 月 24 日的来信（见附件）。内容是为了转递关于《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的海事组织大会第 A. 922 (22) 号决议。

---

\* A/57/50/Rev. 1。

附件

2002 年 1 月 24 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在 2000 年 6 月 8 日的信 (A/55/311, 附件) 中曾指出, 在世界各地针对船只和海员实施的海盗和持械抢劫行为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 这引起了本组织 (海事组织) 及其成员国政府的关切。我还表示海事组织感激联合国大会对旨在预防和制止这种非法行为, 确保干出这种非法行为的人受到惩罚而作出的努力所给予的支持。许多场合都已表明了这种支持, 最近的一个例子是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6/12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大会呼吁各国与海事组织充分合作, 和执行海事组织的有关准则。

海事组织大会在其最近的第二十二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 上考虑到包括《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内的国际海洋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 而且深为关切地认识到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对海上人命安全、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严重危险, 已经通过了关于《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的第 A.922(22) 号决议。因此, 海事组织大会也积极回应了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 2001 年 5 月第二届会议所主张的应请海事组织尽快完成该《规则》的建议; 该进程是联大第 54/33 号决议确立的, 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大会对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的年度审查。

海事组织大会在通过上述决议时还请各政府加强制止和防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工作, 为海上人命安全和环境保护进行合作; 并且要求我提请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及所附的《规则》, 以供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我要在此愉快地为此目的而随函附上这两个文件的副本 (见附录) 并且谨请将它们提请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的注意, 以供参考和采取它们可能认为适当的行动。

秘书长

奥尼尔(签名)

## 附录

### 国际海事组织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的 A.922(22) 号决议

#### 《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有关大会在海上安全规则和指南方面的职责的第 15(j) 条，

还忆及《199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SUA 公约》）和《1988 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注意到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A/RES/55/7 号决议；据此决议，第 55 届联合国大会敦促受影响区域的所有国家，特别是沿海国，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通过区域合作，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调查或合作调查任何地方发生的此类事件，并按国际法将被指控的罪犯绳之以法，

还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员会批准了第 MSC/Circ. 622/Rev. 1 和 MSC/Circ. 623/Rev. 2 号通函，其中载有在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方面向政府提出的建议和向船东、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员提供的指导，

记及包括《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在内的国际海洋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对海上人命安全、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的严重危险，

还认识到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数量在全球范围继续增长，

意识到由于一些国家没有调查被报告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案件的有效立法，与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斗争经常受到阻碍。

还意识到，在逮捕后，一些政府缺乏在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涉及者作出定罪和惩罚所必需的调查方面的法律框架和适当指南，

计及海事组织在 1998 年反海盗项目的框架内组织的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作出的关于优先制订调查和起诉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实用规则以确保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作出适当惩罚的建议，

确信需要尽早通过和颁布一实用规则，

**还确信**需要各政府进行合作，并且作为最高优先事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来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

**审议了**海上安全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的建议，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见附文）；
2. **请**各政府加强制止和防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工作，为海上人命安全和环境保护进行合作；
3. **还请**各政府视情制订协议和程序，促进在应用防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有效和高效措施方面的合作；
4. **鼓励**各国政府运用旨在提高海上人命安全、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5. **要求**秘书长提请各会员政府、联合国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注意本决议及所附的《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以供参考和采取适当行动。
6. **还要求**海上安全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对该规则作出不断检查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7. **敦促**各政府按《实用规则》采取行动，调查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并向本组织报告有关对这些行为的所有调查和起诉的相关信息。
8. **还敦促**负责港口、锚地和海区的所有政府向本组织通报在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方面其向船舶提供的具体建议，供航运界发布给有关船舶。

## 附件

### 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实用规则

#### 1. 本文目的

本文目的是在向海事组织会员国提供一份备忘录以促进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的调查。

#### 2. 定义

就本规则而言：

2.1 “**海盗**”系指《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101条定义的非法行为。

2.2 “**武装抢劫船舶**”系指在一国对此种罪行的司法权内的、除“海盗”行为以外的、针对船舶或船上人员或财产的任何暴力或扣押非法行为或任何劫掠行为，或此种行为的威胁。

2.3 “**调查员**”系指在事件期间和/或以后由有关国家指定的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作出干预的人员。

#### 3. 优先考虑事宜

##### 立法

3.1 建议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立其对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罪行的司法权，包括对其立法的必要调整，使这些国家能逮捕并起诉犯有这些罪行的人。

3.2 鼓励各国批准、通过并实施《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8年制止危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实际应用规定。

---

\* 以下海盗定义载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101条中：

“海盗包括任何下述行为：

- (a) 私人船舶或私人飞机的船员、机组成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对下列者犯下的任何暴力或扣留非法行为，或任何劫掠行为；
  - (一) 在公海上的另一船舶或飞机，或此种船舶或飞机上的人员或财产；
  - (二) 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方的船舶、飞机、人员或财产。
- (b) 明知会使船舶或飞机成为海盗船舶或飞机的事实而自愿参与此种船舶或飞机的运作的任何行为；
- (c) 教唆或故意便利(a)和(b)项所述行为的任何行为。”

### 沿海/港口国的行动

3. 3 为鼓励船长报告所有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沿海/港口国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不对这些船长及其船舶造成过分延误且不向船舶收取与报告有关额外费用。

### 沿岸国协议

3. 4 鼓励沿岸国家酌情缔结便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事件的双边或多边协议。

## 4. 调查员的培训

4. 1 调查员的培训应涉及**干预/调查的主要目的**：

1. 在船上人被劫持或被扣作人质的任何情况下，任何执法作业或调查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他们的安全释放。**他们的营救必须优先于一切其他考虑事项。**
2. 逮捕罪犯。
3. 获取证据，特别是如果需要专家验查。
4. 传播可能有助于防止其他犯罪的信息。
5. 追回失窃财产。
6. 与负责处理任何特定事件的当局合作。

4. 2 调查员必须受过常规调查技术方面地培训并具有这方面的经验，应尽可能熟悉船舶环境。有海事知识当然是一个优势，具有了解海事程序的人员是有用的，但最重要的是调查技术。

4. 3 培训人员要强调，在调查员抵达现场时罪犯可能仍在犯罪现场。

## 5. 调查策略

5. 1 治安机构雇用的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人员已证实其调查技术和适任能力以及海事知识/经验一事是至关重要的。罪犯最终是要在陆地上的，在陆上他们可能最易于被发现。比如可安排相关人员提供有关他们的信息，他们是在陆上花费他们的赃款。罪犯也有可能参与其他罪行，比如运输非法移民；如果调查人员采取过于部门化的做法，则可能会失去有用的情报。

5. 2 常规的侦察方法提供了识别和逮捕海盗和武装抢劫罪犯的最好机会。

5.3 将反海盗措施与反直径巡逻或防止毒品走私或非法贩毒工作联系在一起可能是恰当的；它可将重复工作减至最少程度并节省资源。只要有可能，应采取机构间合作调查的方法。

#### **全面管理/其他联络/合作**

5.4 明确负责调查的人员和/或机构是重要的。早期阶段的混乱或延误起码会贻误调查机会和损失证据，在最糟糕的情况下，它可能增加被罪犯扣留的船员的危险，可能造成可以避免的伤亡。

5.5 应认识到每起案件可能涉及不同国家的利益，包括：船舶和船旗国、攻击发生在其领水的国家、罪犯的嫌疑源地国、船上人员的国籍国、货物所有国和罪行发生地国。对在领水外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船旗国应承担主要的责任；对其他船舶武装抢劫案件，攻击发生在其领水的国家应承担主要责任。在所有情况下均应认识到其他国家会有合法权益，因此他们之间的联络和合作对成功的调查是至关重要的。

5.6 为计及跨国组织犯罪的可能性，酌情在早期使有关的组织（例如刑警组织、政府间协商委员会/国际海事局）参与工作是重要的。

5.7 如在调查过程中必需更换负责的调查员，则应作出充分的情况介绍。

## **6. 处理初步报告**

当收到船舶受到攻击的信息或收到近期发生的重大犯罪的报告且可进入船舶时，调查员应及时抵达现场。首先抵达犯罪现场的人员的职责如下：

#### **维持生命**

1. 他们必须确保所有受伤人员得到医治。

#### **防止罪犯逃跑**

2. 他们必须意识到在某些情况下罪犯可能仍在附近的可能性。

#### **向其他船舶发生警告**

3. 凡可行时，应向可能易受攻击的其他附近船舶发生警告。

#### **保护犯罪现场**

4. 从犯罪现场提取供法庭使用的材料可能会为识别罪犯提供证据。同样，对现场情况的解释将有助于调查员和判断调查结果。因此在有适当资格的人员抵达和检查现场之前对犯罪现场作出保护是十分重要的。这点必须得到任何有关船舶的船长、船员和船东的充分理解。

5. 执法和应急业务反应的最初阶段具有沾污现场的最大风险。协调执法反应的人员应意识到沾污风险，并对在场的全体人员，包括其他执法官员和船舶人员，提出相应意见。

6. 他们必须保证将事件的细节通报给调查任何犯罪负主要责任的国家的当局，并提供对事件进行调查的机会。任何证据、所采取行动的细节等均应转达主要负责国。

### 获取证据

7. 在现场的重点盘问所得到的信息，如对罪犯的描述、对船舶和最后看到的船舶驶向的描述，如果迅速地转达所有有关当局，则可能导致罪犯的识别和逮捕。

8. 首先抵达现场的执法官员必须了解其尽快收集和传递有关证据的职责的重要性，即使在罪犯已经逃跑时亦然。最初的错误或遗漏可能对以后的调查产生严重的影响。

9. 调查员应牢记在调查期间追回财产是重要的，因为这可能在任何起诉中成为证据。

## 7. 调查

### 相称

调查过程将在很大程序上取决于犯罪的情形。在此方面，调查机构应计及事件的“严重程度”。其范围从失窃财产到丧失生命。因此，所采取的行动应与所犯罪行为相称并与被违犯的法律一致。但下述行动对所有海盗和武装抢劫调查都是共同的：

### 查明和记录所有有关事实

1. 所有有关事实必须以系统方法予以记录，多数执法机构使用多用途犯罪报告表，但是，处理海上犯罪的官员必须确保包括此后在这些案件的法律诉讼中可能是极其重要的额外信息，例如：天气、海况、位置、船舶航向和速度、船舶的详细描述等等。

2. 对船舶拍摄的和在船上拍摄的照片和录象将有助于调查员和证人此后说明发生的情况。

3. 调查员必须牢记：有关海上犯罪的法律在某些情形下考虑到在调查员基地国以外的国家的法律诉讼。因此，调查必须全面和详细到能向非调查员本国的法院说明发生的情况，而这可能是在犯罪发生的几年后。在调查报告中必须陈述调查员的调查方法。

### 记录各个证人的证词

4. 证词应以在以后的法院诉讼中可被接受使用的正式方式予以记录。这些证词将作为任何诉讼案件的依据。因此不应使用没有受培训的人员执行这项重要任务。
5. 证词必须尽早予以记录，这是因为记忆会衰退而且证词可能会因与其他证人的接触和媒体的报导而受到影响。
6. 如果证人使用的语言与调查员不同（这在海盗案件中经常出现），则证词必须以其自己的语文记录，并且，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可以做到的话，使用在适当资格的译员进行翻译。调查员应意识到：证人或嫌疑犯签字的证词如使用其不懂的语文，则在法庭诉讼时可能无价值的。因此，在每个案件中查明有关证据效力的法律要求是重要的。
7. 经验证明，海盗案件中的证人，特别是遭受过暴力的人员，可能格外痛苦。如果他们被扣留很长时间并且/或者面临过死亡的恐惧，则体验将更为糟糕；如果他们远离家乡，则此种情况将更为加剧。调查员应记住这些因素；如果要他们讲出所有有关事实，就应同情和耐心地对待他们。
8. 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可以做到的话，应与证人分别谈话以保护事件各个证词的完整性。
9. 调查员应着重于取得对各海盗参与人员的具体描述，特别是要注意“主犯”的任何显著特征。
10. 如果案件涉及多个罪犯，则调查员应试图向证人获取有关每一罪犯的行动为的详细信息，而不应仅满足于对“劫持者”或“海盗”的船上行为的笼统陈述。

### 详细的现场刑事检查

11. 对犯罪现场进行详细的刑事检查，特别是对于包括杀人案在内的严重案件，给调查员提供了获取可能导致最终破案的关键信息和证据的最好机会。
12. 调查员应保护罪犯可能留下指纹或其他潜在有用痕迹的船上特定物品或地点。
13. 使调查员完全知道利用向他们提供的所有专家服务。
14. 调查员在进行刑事检查时应考虑到需要将扣押船舶或妨碍船上工作的时间限制于严格必要者。

### 情报数据库的查寻

15. 不应孤立地处理犯罪。

16. 罪犯可能对尚未侦破的类似罪行负责，但在积累和考虑这些案件的证据时，可能会出现识别罪犯的机会。应查寻适当的数据库，包括国际海事局在马来西亚吉隆坡设立的数据库，来查明任何系列犯罪。但是，使用私人数据库必须符合有关调查的法律。应考虑与国际刑警组织联系，查明他们是否有有关罪行的任何信息。

17. 同样，罪犯可能有犯罪案底，其细节可能会把他们与正在调查的罪行联系起来。

#### **向有关机构分发信息和情报**

18. 即使不能导致任何逮捕，有效调查的一项重要成果应为产生情报，应有就位系统确保将可能有用的情报传递给所有有关方。它们可包括执法机构、海军当局、海岸警备队、港务长和可能需要它和按国家立法可以对它采取行动的其它机构。